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四年
基督教倫理
第一課

問題：

基督徒應如何對待那些貧困、孤苦、在社會上受歧視的弱勢群體？〔參看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 1-12，以及其他相關的經文，如加拉太書二 10 等。可以一併討論關乎慈善事業、社會福利、關懷、公義、公正等課題。〕

解答：

在回答問題之前，先談談一點基要的原則。有以人文、人道關懷為主軸的倫理學，探討共同、普遍內在於人性裏的道德觀念，以及為人處世的原則。其中所依據的，多與文化、習俗、傳統，以及良心(是非之心)有關(參看羅二 13-15)。

在這裡，我們要著重於聖經倫理(Biblical Ethics)，就是要以聖經內的原則和教訓為準，來處理、判斷有關生活中倫理的課題。常常要反求諸己，自問：主神要我們如何活在祂面前？

〔聖經原就是一本實用的教材，於“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”等方面，都是有益的，為的是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參看提後三 16-17)。許多篇幅都提問：神要祂自己的百姓如何活在祂的面前？就舉詩篇第十五為例，一開頭詩人在神面前就提出兩個問題：誰能寄居祢的帳幕？誰能住在祢的聖山？詩篇不長，但思路都環繞著這兩個問題打轉。〕

這一季的主日學內容取材自華德凱(Walter C. Kaiser, Jr.)所寫的一本書“*What Does the Lord Require? A Guide for Preaching & Teaching Biblical Ethics*”；教會圖書架上有一冊，須要參看的弟兄姊妹可自行影印相關的段落。

思考題：

1. 先讀以賽亞書五十八 1-12 的內容。重點放在查考神的兒女們的社會責任。〔當時以色列百姓以為自己很追求，很有靈性，好像行義的國

- 民，喜悅親近神；也定下禁食的生活模式，以為這麼做，才顯出自己在神面前如何刻苦己心。神卻透過先知以賽亞，責問那些百姓！？】
2. 許多時候，貌似虔誠的宗教生活模式容易讓活在其中的人，落入一種“自我感覺良好”的狀態裏，甚至導致目盲、心盲…。【當時，以色列百姓居然向神“抱怨”（發怨言）：我們禁食，祢為何沒有看見呢？我們刻苦己心，祢為何不理會呢？】
 3. 那些百姓自行添加禁食的日子，誤解禁食的目的。【賽五十八 3-12 給了我們一段精彩又沉重的“禁食真偽辨”！】
 4. 神所要的“禁食”是什麼？【就著經文本本身來看，神所選的禁食乃是(1)鬆開兇惡的繩，(2)解下軛上的索，(3)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(4)折斷一切的軛！】
 5. 上面提到的那些“索”、“繩”、“軛”都可以引申為歧視、以強權欺壓、不公平的對待、剝削，等等，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的行為。
 6. 第 4 項裏提到的那四樣(1)—(4)，都是具體、可以實踐的行動，表現在(1)把餅分給飢餓的人，(2)將飄流無依的人接回家裏，(3)把衣服給那些赤身露體的人遮體，(4)顧恤自己的親屬，等等。
 7. **問答題：**從 8-12 節裏，找出神給的**應許**有哪幾項？又有哪些應許帶著附加的“條件”？